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王春弟，男，1985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5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55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春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